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310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 564103 號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

098-03100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廢紙回收物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朝陽公園旁地上，遂派員於 9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5 時 20 分前往稽查，認訴願

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98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64103

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310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

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告發過程有瑕疵，訴願有理由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6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